

#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文件编号: 农研所委字[2023]第15号

日期: 2023年10月27日

会议地点: 作物所二楼会议室

议题:

议题: 2023年度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

参会人员:

主持人:

会议内容: 会议首先由所长王德胜同志主持, 回顾了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就, 并对2024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。会上, 各位委员就各自分管领域的工作进行了汇报, 并就如何进一步提升科研水平、加强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会议最后, 王所长对大家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, 并鼓励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, 为作物科学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会议记录人: 张明

1

1

#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

2011年12月

10

11

12

个别酝酿，会议决定的原则。凡属职责范围内的“三重一大”

事项，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搞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。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必须履行决策程序，不得搞先斩后奏。

2011年12月

11

12

## 11. 院所请示的重要事项；

9.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；

3.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；

4.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；

5.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、中长期规划、科技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年度计划等；

6.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、自有资金、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；

7. 本所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；

8.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、房屋出租出借、处置、对外投资、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、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（包括报废、损失、划转）等事项；

9.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、修改和废止；

10. 本所机构设置、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；

11.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，包括收入分配、绩效、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、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挂牌、专家聘用、奖励等事项；

12. 捐赠、赞助事项；

13.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。

1.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；

2. 推荐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；

3.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；

4. 确定全资、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选；

5.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。

(三)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

日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；

4.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；

5.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融资担保等项目

### 三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

#### (一) 酝酿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2. 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，提前以

书面形式向所党委报告。

## 7. 对于临时性、时效性要求高，需紧急上报的“三重一大”

事项，经所党委同意后，可先由所党委或所党委授权的有关部门先行

先行上报，事后向所常委会、所党委报告。

### (二) 集体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。

所委会、所常委会或党委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。讨论干

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/3 以上成员到会。

2. 研究讨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当坚持一事一议，一事一决。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，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，最后发表意见。

意见分歧较大或者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，除紧急事

项外，应当由会议暂缓作出决策，会后进一步调研论证后再作决定。

3. 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。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，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。

### （三）执行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。

2.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

3.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，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；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，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，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，经再次决策后，按新决策执行。

## 四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保障

### （一）监督主体和职责

1.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负总责，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，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，有关部门

### (三) 监督方式

#### 1. 党内外群众监督

党内外群众监督是指广大党员、干部、群众、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、新闻舆论、网络媒体等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行为进行监督。群众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补充，是党内外监督的重要形式。

群众监督的途径和方式多种多样，包括来信来访、电话举报、网络举报、新闻媒体曝光等。群众监督具有广泛性、及时性、公开性等特点，能够有效发现和纠正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。

各级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保护群众监督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也要加强对群众监督的引导和培训，提高群众监督的水平和效果。

群众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补充，是党内外监督的重要形式。各级党组织应当高度重视群众监督，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保护群众监督者的合法权益。

群众监督的途径和方式多种多样，包括来信来访、电话举报、网络举报、新闻媒体曝光等。群众监督具有广泛性、及时性、公开性等特点，能够有效发现和纠正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。

各级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保护群众监督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也要加强对群众监督的引导和培训，提高群众监督的水平和效果。

群众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补充，是党内外监督的重要形式。各级党组织应当高度重视群众监督，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保护群众监督者的合法权益。

群众监督的途径和方式多种多样，包括来信来访、电话举报、网络举报、新闻媒体曝光等。群众监督具有广泛性、及时性、公开性等特点，能够有效发现和纠正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。

各级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保护群众监督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也要加强对群众监督的引导和培训，提高群众监督的水平和效果。

群众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补充，是党内外监督的重要形式。各级党组织应当高度重视群众监督，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保护群众监督者的合法权益。

群众监督的途径和方式多种多样，包括来信来访、电话举报、网络举报、新闻媒体曝光等。群众监督具有广泛性、及时性、公开性等特点，能够有效发现和纠正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。

各级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保护群众监督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也要加强对群众监督的引导和培训，提高群众监督的水平和效果。



## 五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情节轻微的，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，并限期纠正；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，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(一) 不按规定履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的；

(二)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决策事项内容的；

(三) 未经决策集体研究决定擅自个人决策，擅自改变或拖延执行的；

(四)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、程序报批，擅自决策执行的；

(五) 弄虚作假，骗取新党员发展资格的；

